**婦女再就業計畫-自主訓練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聯絡電話： | 電話： |
| 行動：(必填)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市、縣 鄉、鎮、市、區、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樓之  |
| 電子郵件 | (必填) | 學歷 |
| 專長 |  |
| 相關工作經歷 | 請列近五年或最近一次任職機構名稱、職稱及工作期間，至多3個 |
| 最近一次退出勞動職場事由(可複選) | □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□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□傷病或健康不良 □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□女性結婚或生育 □退休 □照顧未滿12歲子女 □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□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□其他  |
| 參加目的 |  |
| 自主訓練計畫領域（可複選） | □外語進修 □電子商務 □業務行銷 □程式語言 □數位行銷 □商學管理 □法律法規□金融專業 □財務會計 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自主訓練 | 辦訓單位：  |
| 辦訓單位地址： |
| 課程名稱： |
| 課程期間： 年 月 日起， 年 月 日止。  |
| 繳交文件 | □自主訓練申請表□身份證明文件、切結書等□同意代查就保、勞保或職災保險資料委託書□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職場佐證文件影本□自主訓練計畫書□其他 |
| 審核結果 | （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證明審核日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**經審查申請人參加本計畫資格**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  |  |

 |

**婦女再就業計畫-自主訓練計畫書**

一、自主訓練課程規劃與準備

 1.規劃課程機構名稱：(請填全名)

 2.規劃課程名稱：

 3.規劃課程期程：

 4.課程選擇緣由：

 5.進修前準備規劃：如課程期間家人支持或照顧安排等

 6.預期成效：

二、自主訓練課程與未來就業相關性及就業規劃

 1.規劃課程與未來就業之相關性

 2.就業前準備規劃：如就業後家人支持及照顧安排等

 3.未來就業規劃：如職類選擇、工時選擇等

三、復職期間自我提升或求職經驗。

 1.復職期間自我提升：如是否曾完成其他與就業相關課程等

 2.復職期間求職經驗：如近期內是否曾尋職等

四、其他補充事項

 如參加自主訓練計畫對個人重要性等。

A4紙直式橫書、12pt標楷體中文，最多4頁2,000字為原則。

**婦女再就業計畫-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**

第1次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：

第2次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完成自主訓練機構及進修課程名稱 | 機構名稱：(請填全名)課程名稱： |
| 自主訓練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就業單位(第二次申請填寫) | 就業單位名稱：(請填全名)就業單位電話及地址： |
| 就業日期(第二次申請填寫) |  年 月 日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(第1次領據，紙本用)□2.結訓證書或證明□3.心得報告□4.就業規劃□5.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□6.求職登記表(紙本用)□7.自主訓練獎勵領取收據(第2次領據，紙本用)□8.其他 |
| 切結簽章 | **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津貼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***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。****申請人簽章：**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
| 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|
| 第1次審核意見 | （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證明審核日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1**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1次自主訓練獎勵(20,000元)領取資格**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  |  |
| **2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2次自主訓練獎勵(10,000元)領取資格**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  |  |

 |

**領 據/自主訓練**

**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核發之自主訓練獎勵，獎勵款項合計新臺幣 元整。**

**此 據**

**領取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給 付 方 式 （ 請 勾 選 一項 ） | ………**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**……… |
| ※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１、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 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 　分行（支庫局）帳號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、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局號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 |